新源县湿地保护规划

（2023-2030 年）

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科苑沙漠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项目名称：新源县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0 年）

建设单位：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编制单位：新源县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科苑沙漠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曹秋梅（助理研究员）

技 术 负 责 人：王永东（高级工程师）

李文军（副研究员）

项目审核 ：李文军（副研究员）

资质证书：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等级丙级）

证书编号：丙 31-028

前　言

湿地是地球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单位面积生产力最高的自然生态系统之一，与森林、海洋并称为全球三大生态系统，具有保持水源、净化水质、蓄洪防旱、调节气候、储碳固碳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生态功能，被誉为“地球之肾”、“物种宝库”、“人类文明的摇篮”。健康的湿地生态系统，是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保护湿地，对于维护生态平衡，改善生态状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自 1992 年加入《湿地公约》以来，国务院先后批准了《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2-2030 年）》及三个五年实施规划，出台了《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等重要文件。在 2017 年颁布的国家标准《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中，新增“湿地”归类表，实现了土地利用分类标准与《湿地分类》（GB/T24708-2009）国家标准的有机结合。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了“扩大森林、湖泊、湿地面积”的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为全国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指出，要建立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理，严格湿地用途管制，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于2022年6月1日起施行，为强化湿地的保护和修复提供了法治保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工作，相继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强湿地保护修复，初步形成了以湿地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湿地公园为主的湿地保护体系。通过立法的形式加强对湿地的保护和管理，相继颁布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要湿地确认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新疆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名录管理办法》，为新疆湿地资源保护提供了制度依据。

新源县地处伊犁河谷东端，素有“草原明珠、新疆酒乡”之美誉。新源县湿地资源丰富，东起原高潮牧场，西至喀拉布拉乡，沿南山公路以北至巩乃斯河，有29148.86公顷湿地。为系统做好新源县湿地保护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新源县湿地现状，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形成《新源县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0年）》。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1

1.1 新源县概况.....1

1.2 湿地资源现状.....4

第二章 总体思路.....10

2.1 指导思想.....10

2.2 规划原则.....10

2.3 规划依据.....11

2.4 规划目标.....14

2.5 规划期限.....15

2.6 规划布局.....15

第三章 湿地保护规划.....19

3.1 湿地生态空间管控.....19

3.2 湿地分级保护体系.....20

3.3 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21

第四章 湿地修复规划.....23

4.1 湿地修复工程.....23

4.2 动植物保护恢复工程.....24

4.3 湿地污染治理工程.....24

4.4 湿地重点工程.....26

第五章 支撑体系建设.....28

5.1. 管理体系建设.....28

5.2 监测体系建设.....31
5.3 宣教体系建设.....33
第六章 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35
6.1 投资估算.....35
6.2 效益分析.....36
第七章 保障措施.....38
7.1 组织保障.....38
7.2 制度保障.....38
7.3 资金保障.....39
7.4 科技支撑保障.....39
7.5 宣传保障.....39
附表 1 新源县主要湿地名录.....41
附表 2 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工程一览表.....42
附表 3 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一览表.....43
附表 4 新源县湿地保护规划投入估算表.....44
附图 1 新源县湿地资源分布示意图.....46
附图 2 新源县湿地类型分布示意图.....47
附图 3 新源县湿地分级分布示意图.....48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1 新源县概况

1.1.1 自然地理概况

1.1.1.1 地理位置

新源意为“新开拓之原野也”，亦称巩乃斯，系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的一个直属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部天山腹地的伊犁河谷东部。县城东距乌鲁木齐公路里程西线 900 千米，东线 500 千米；航空直线距离 343 千米。西距伊犁州首府伊宁市 192 千米。地处北纬 43°01′～43°40′，东经 82°28′～84°57′之间，海拔 792-4621 米。东接艾肯达坂分水，西止特克斯河与巩留县相望，南屏那拉提山、大吉尔尕朗河携和静县，北界阿布热勒山、安迪尔山与尼勒克县相邻，东西长约 191 千米，南北平均宽约 33.8 千米。

1.1.1.2 地形地貌

新源县三面环山，西部敞开，东西长，南北窄，为东高西低、两边高中间低的特殊地形。东部地区海拔 1400 米以上，西部地区海拔 1000 米以上，占全县总面积的 73.19%。从低山的下限至河谷平原的上限，平均海拔 1150 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5.7%。河谷平原东起乌拉斯台，西抵特克斯河东岸，南至南岸大渠，北连巩乃斯河，其海拔高度东部为 1000-1400 米、中部为 900-1000 米、西部

为 792-1000 米，平均海拔高度 836 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21.11%。最高点那拉提山主峰，海拔高度 4621 米；最低点巩乃斯种羊场西的特克斯河东岸沼泽地，海拔高度 792 米。县境内山脉、河流、湖泊较多。山脉主要有东北与尼勒克、沙湾、和静等县为界的安迪尔山，南与和静、巩留两县交界的那拉提山，北面与尼勒克县分水的阿布热勒山。

1.1.1.3 气候

新源县属北温带大陆性半干旱气候区，四季特征较为明显。由于受西来湿润气流东进的影响，成就新源县冬暖夏凉的良好气候。年平均气温 8.5℃，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14.4℃，极端最低气温-27.7℃；最热月（7 月）平均气温 27.95℃，极端最高气温 39.8℃（1979 年 8 月）。全年日照时数 4442 小时，日照时数 2400-2700 小时。太阳总辐射量 133.8 千卡/平方厘米。年降水量 270-880 毫米。水分蒸发量 1300-2000 毫米。无霜期年平均 169 天，无霜期的地理分布基本上与农作物生长期一致。东风居多，西风、东南风次之，平均风速 2.2 米/秒，沿河两岸风速最大。

1.1.1.4 水资源

新源县有巩乃斯河、卡普河、吐尔根河等大小水系 17 条，为融雪和降水混合补给，具有流程短、纵坡度大、汛期流量大的特点。其中北山沟水系主要有坎苏河、吐尔根河和乌拉斯台沟、则克台沟、铁木尔勒克沟等，均发源于巩乃斯河北岸的阿布热勒山

南坡，为观及新河一级成二级支流。年总径流量为 25.79 亿立方米，水能蕴藏量为 107.9 万千瓦，电能蕴藏量为 58.4 万千瓦。

1.1.1.5 生物资源

新源县共有森林面积 221.79 万亩，森林覆盖率 13.36%。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野生动物鸟类有斑嘴鹈鹕、白鹳、雪鸡、普通松鸡、苍鹰、燕隼等，兽类有雪豹、北山羊、马鹿、棕熊等，被列入国家一类、二类保护的动物 25 种，其中鸟类 18 种、兽类 7 种。野生植物主要有雪岭云杉、天山桦、欧洲山杨、柽柳、野苹果、野杏等，其中雪岭云杉 33481 公顷、野苹果树 2108 公顷、野杏树 2708 公顷。草（禾）本植物 108 科 687 属 3270 种，有苜蓿、豌豆、雀麦、早熟禾、鸭茅、针茅等。在山川、草地、河滩到处生长着中草药，其中药用价值较高的 200 余种，如贝母、党参、独活、藁本、甘草、雪莲、麻黄、黄芪等。政区西部有 100 多平方千米的苇湖，鱼类亦很丰富。

1.1.1.6 矿产资源

新源县是新疆重要的矿产资源富集区，具有建设国家级大型矿业基地的资源条件，全县地质条件和成矿背景优越，共有 3 个 III 级成矿带。分别为北山阿吾拉勒铁铜成矿带，东西长 270 千米，南北宽 20 千米，覆盖新源北部山区和尼勒克县、和静县部分区域；南部前山伊什基里克金、铜、铅、锌、钼、多金属成矿带，延伸至巩留县南部山区；南部后山以确鹿特达坂为界继续向南为那拉

提金、铜、镍、钴、铅、锌、白云母、稀有金属成矿带，自那拉提至昭苏县。县域内通过勘查已发现矿产种类主要有金、铜、铁、银、铅、锌、钴等金属矿产及花岗岩、大理石、重晶石、滑石、叶腊石、石灰石、石膏、页岩、粘土矿等 24 种矿产。

1.1.2 社会经济概况

新源县下辖 9 个镇、2 个乡、2 个国有农牧场。2021 年末，新源县辖区总户数 9.14 万户，户籍人口为 31.47 万人。新源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7.76 亿元，增长 10.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3 亿元，增长 29%；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3.55 亿元，增长 80%；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3.36 万元、1.7 万元，增长 7.8%、12%。多年来，新源县相继荣获“全国科技进步县”、全国“两基”工作达标县、“全国文化先进县”、“全国双拥模范县”、“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园林县城”、“国家卫生城市”等荣誉称号。

1.2 湿地资源现状

1.2.1 湿地资源概况

新源县共有湿地面积 29148.86 公顷，其中河流湿地 15471.29 公顷，占 53.08%；沼泽湿地 13374.46 公顷，占 45.88%；人工湿地 303.11 公顷，占 1.04%。湿地主要分布在肖尔布拉克镇、喀拉布拉镇、种羊场直属。

1.2.2 “十三五”湿地保护成效

“十三五”期间，新源县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出发，以自然湿地保护为重点，以项目实施为抓手，以文件和制度为保障，全面加强湿地保护建设，湿地保护管理能力不断提高，全县湿地保护意识显著增强，湿地在增进人民福祉、维护生态安全、水环境安全等方面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十三五”期间，新源县积极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伊犁州关于湿地保护的相关政策，认真落实湿地保护责任制，加强生态环境考核，持续完善湿地建设。争取中央财政湿地补助资金 450 万元（新疆伊犁那拉提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项目）、中央预算内资金 1000 万元（新疆伊犁河流域巩乃斯河重点湿地恢复与综合治理建设项目），主要用于湿地保护恢复、退耕（牧）还湿、能力建设、科研宣教、基础建设、植被恢复等，改善湿地生态状况，维护新源县区域生态安全。

“十三五”期间，新源县依托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宣传，通过“湿地日”、“生物多样性日”、“地球日”、“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生态保护专项活动，借助湿地体验、湿地科普宣教中心等，广泛开展湿地环境教育，有效提升了公众对湿地的认识和保护意识，公众参与湿地保护积极性逐步提高。

1.2.3 存在主要问题

（1）湿地生态保护有待加强

一是湿地资源本底数据有待明确。由于国土调查湿地分类与现行湿地分类不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湿地数据与前期湿地

调查成果差异较大，湿地资源数据须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范围，确定本底数据。二是湿地退化形势较为严重。过度开发利用湿地、过度放牧、农用地开垦占用天然湿地等人为因素直接削减了湿地面积；对湿地生物资源的过度开发严重破坏了湿地的生态平衡；大量的工业污水、生活用水等污染物的直排，造成湿地面积大幅萎缩和水质严重下降；外来物种入侵，对局部湿地生态系统产生了影响；一些生态脆弱区和敏感区等范围内的重要湿地，尚未被全部纳入保护体系之中。

（2）湿地制度保障体系有待完善

目前，湿地保护管理法规制度尚不健全。重要湿地建设、湿地公园建设管理、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等湿地管理制度是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推进的政策保障。当前，这些重要领域湿地保护管理制度的缺失，已成为顺利推进湿地分级管理体系建设、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湿地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等工作的制约因素。《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的发布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的修订实施，为我县湿地保护管理提供了最根本的法制保障。为有效推动条例实施，加快湿地保护管理工作规范推进，我县的相关工作和制度亦需进一步完善，湿地保护工作仍任重道远。

（3）湿地专业技术支撑亟需加强

一是湿地专职管理人员不足。湿地管理部门人员少且一人多岗、一岗多责等情况普遍存在。二是专业技术人员不足。在湿地管理决策中仍未建立有效的专业咨询机制，存在技术支撑队伍少、

专业技术人才不足等问题。三是基础科研薄弱。县内缺少湿地保护修复科研机构，科研技术力量有限，基础研究较为薄弱，湿地恢复实用技术研究、湿地监测评估技术、生态补偿等领域科研能力建设与事业发展的需求有较大差距。

（4）湿地保护协调机制亟需建立

一是部门联动机制有待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涉及自然资源、水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多个职能部门，但建立由政府为主导、林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湿地保护协调机制缺乏有力依据，系统部署、部门协作、联动共建的湿地保护工作局面有待加强。二是区域协调机制尚未建立。各区域间各自为政，缺少联动，湿地保护一盘棋、区域间湿地生态系统共享共建的机制尚未建立。

（5）财政资金投入不足

一是自治区以上财政对湿地保护与恢复投入的资金有限，远不能满足当前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实际需求。二是湿地生态保护投入不足，少有资金投入省级以下湿地开展湿地建设。三是我县湿地保护基本依赖财政资金投入，缺乏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入湿地保护的政策措施。

1.2.4 湿地保护规划编制的必要性

（1）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湿地保护决策部署的需要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了“扩大湿地面积”，党的十九大报告

提出“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将“湿地面积不低于 8 亿亩”作为到 2020 年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目标之一，开启了全面保护湿地的新时代。《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要建立湿地保护制度，将所有湿地纳入保护范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按照“全面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科学编制湿地保护规划。科学编制并实施《规划》，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湿地保护工作战略部署的需要。

（2）是改善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需要

湿地被誉为“地球之肾”、“天然水库”、“文明的发源地”和“物种基因库”，是地球表层最独特的生态系统，具有调蓄洪水、调节气候、净化水体、蓄洪防旱、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同时，湿地是地球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生产力最高的自然生态系统之一，被誉为“物种基因库”。通过湿地保护与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将得到恢复，野生动植物栖息、繁衍环境将进一步得到改善，物种多样性和遗传多样性将得到有效保护。

（3）是发挥湿地生态功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湿地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不可或缺的环节。湿地在涵养水源、调节改善区域气候、保持水土、净化空气、生态安全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生态环境的改善能够显著提高新源县的知名度，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地

方经济发展，有效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提高社区群众生态保护自觉性。

（4）是提高湿地保护管理能力的需要

新源县湿地保护管理能力薄弱，距湿地保护科学管理的总体要求还有差距。面对当前湿地保护的严峻形势和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迫切要求，必须全面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能力建设，优先加大对湿地资源调查监测体系、宣传教育培训体系和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形成较为完善的湿地保护支撑体系。

第二章　总体思路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和伊犁州关于湿地保护决策部署，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建立健全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强化湿地全面保护，推进湿地分级管理，促进湿地综合效益发挥；建立湿地监测网络、强化科技支撑，提升湿地保护管理水平；以示范项目建设为引领，提升湿地生态功能服务水平，推动湿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助力新源县生态文明建设。

2.2 规划原则

（1）坚持全面保护、科学修复的原则

以维护湿地系统生态平衡、保护湿地功能和湿地生物多样性、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基本出发点，把“保护”放在最优先位置，建立健全重要湿地保护体系，以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思维，坚持湿地公园建设，坚持湿地名录保护分级管理；树立自然恢复的理念，对退化的自然湿地生态系统实施生态恢复，科学推进新源县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与恢复建设，提升湿地生态质量，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2）合理利用、持续发展原则

注重协调好湿地保护与开发利用、生态建设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整体与局部、当前与长远利益关系，注重与自然资源利用、生态环境、水利建设、水资源保护、农业发展等行业规划相衔接。引导和促进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充分发挥湿地综合效益，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空间，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3）统一规划、分步推进原则

依据新源县湿地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需求，制定全县湿地保护规划，指导各乡（镇）湿地保护管理工作。依据湿地资源分布、功能特点，科学确定湿地保护重点，因地制宜采取保护措施。优先国家级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等湿地的保护与修复，根据工程的重要程度及地方经济的承受能力，分期分步推进实施。

（4）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原则

发挥政府主导和政策导向作用，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合理利用监管，坚持综合协调、分工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林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等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参与湿地保护工程建设，加大公共领域、基础性和导向性的重点项目投资，把市场机制与政府干预有机结合起来。通过湿地生态系统保护、科普宣教，鼓励公众主动参与、共建共享湿地绿意空间。

2.3 规划依据

2.3.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 年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修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修订）；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20 年修正）；

（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1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3.2 政策文件

（1）《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国办发〔2016〕89 号）；

（2）《贯彻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实施意见》的

函（林函湿字〔2017〕63 号）；

（3）《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农改农经〔2020〕837 号）；

（4）《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 年国家林业局令第 48 号修改）；

（5）《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林湿发〔2017〕150 号）；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7 年）；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要湿地确认办法》（2017 年）；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名录管理办法》（2018 年）；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17〕199 号）。

2.3.3 技术标准

（1）《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试行）》（2008 年）；

（2）《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规范》（LY/T 1755-2008）；

（3）《国家湿地公园评估标准》（LY/T 1754-2008）

（4）《湿地分类》（GB/T 24708-2009）；

（5）《国家重要湿地确定指标》（GB/T 26535-2011）；

（6）《湿地生态风险评估技术规范》（GB/T 27647-2011）；

（7）《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导则》（2016 年）；

（8）《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6-2018）。

2.3.4 其他资料

（1）《全国湿地保护“十四五”实施规划》；

（2）《新疆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5-2030 年）；

（3）《新疆湿地保护修复“十三五”规划》；

（4）《新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4 规划目标

2.4.1 总体目标

对全县湿地实施全面保护，以确保湿地面积总量稳定、湿地生态功能有效提升、湿地生态空间品质得到优化为总体目标，健全湿地保护体系，落实湿地总量管控，强化自然湿地保护，全面恢复自然湿地，建立湿地监测评估体系，夯实科技支撑体系，提高湿地保护管理水平，推进湿地可持续利用，保护生物多样性，把生态文明和“美丽新源”建设的要求落到实处，为新源县生态环境高品质提升发挥湿地生态建设成效。

2.4.2 具体指标

（1）重点推进湿地保护恢复，推进退化湿地修复等任务。保护措施以自然恢复为主，辅助以栖息地恢复和外来有害生物防控等人工手段，改善栖息地生境，提升湿地生物多样性，逐步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多种功能。全县湿地保有量持续稳定。

（2）完善湿地保护体系，优化整合规范湿地公园，全县湿地保护率 50%以上。依托国家、省湿地系列管理体系，逐步建立起湿地管理协调、湿地调查与监测、科研与技术支撑、信息网络、

宣传教育体系；开展湿地保护，全县湿地面积萎缩和功能退化的趋势得到控制。到 2030 年，新增新疆伊犁那拉提国家湿地公园省级重要湿地 1 处。

（3）完善科普宣教体系。通过湿地生态旅游、湿地科普宣教基地等项目实施，加强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保持并最大限度地发挥湿地生态系统各种功能和效益。到 2030 年，建设 1 项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

（4）推进湿地可持续利用。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在湿地公园等区域开展湿地生态旅游，发挥新源县湿地资源特色禀赋，重点发展湿地休闲旅游，开发多种类型的生态体验线路，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实现湿地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经济与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表 2-1　湿地保护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30 年	属性
1	湿地面积（公顷）	29148.86	约束性
2	湿地保护率（%）	≥50	约束性
3	省级重要湿地	1 处	预期性
4	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	1 项	预期性

2.5 规划期限

以 2023 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 2023-2030 年。

2.6 规划布局

按照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在

综合考虑新源县地理区位、湿地资源分布类型特点，行政区域划分以及相关规划布局的基础上，本规划提出“一河、一园、一区”总体布局，即新疆伊犁河流域巩乃斯河湿地区、新疆伊犁那拉提国家湿地公园湿地区、零星湿地区。

规划包括湿地保护、湿地修复和支撑体系建设三方面内容。其中，湿地保护主要包括湿地生态空间管控、湿地分级保护体系和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湿地修复主要包括湿地修复工程、动植物保护恢复工程、湿地污染治理工程和湿地重点工程；支撑体系建设主要包括湿地管理体系、监测体系、宣教体系建设。

2.6.1 空间布局

2.6.1.1 新疆伊犁河流域巩乃斯河湿地区

本湿地区位于伊犁河谷东端的巩乃斯河谷地，东起巩乃斯河上游阿克仁沟与巴州的和静县相接，南以吉尔朵朗河及那拉提山与巩留、和静两县为邻，北至阿吾拉勒山分水岭与新源县接壤，西以特克斯河为界与巩留县相望，湿地类型为沼泽湿地、草类沼泽、灌丛沼泽、河流湿地、人工湿地。

该区域湿地存在问题：生态系统比较脆弱，湿地生态系统受到威胁，自然修复能力极弱；人为活动干扰大，自然湿地面积萎缩、水体污染、湿地次生沼泽化与盐渍化加剧，湿地存在局部退化；湿地原有动植物栖息地、河谷次生林、河岸受到破坏；科研水平不高，管理体制尚不健全。

保护恢复建设内容：开展退化湿地生态修复，提升湿地生态

质量，减少人为干扰，恢复生物多样性；开展勘界立标，巡护道路维护，站点运行维护，编制管理计划；管护能力建设、培训，生态监测，完善升级湿地监测系统、完善宣教设施。

2.6.1.2 新疆伊犁那拉提国家湿地公园湿地区

本湿地区位于肖尔布拉克镇西面，与喀拉布拉乡、种羊场接壤，规划总面积 14052.00hm^2，湿地率达 91.12%，湿地面积为 12 804.81hm^2，其中草本沼泽 4757.46hm^2，沼泽化草甸 4085.08hm^2，永久性河流 279.07hm^2，间歇性河流 11.33hm^2，洪泛湿地 3565.79 hm^2，永久性淡水湖 106.08hm^2。

该区域湿地存在问题：生态系统比较脆弱，湿地生态系统受到威胁，自然修复能力极弱；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人为活动干扰大，自然湿地面积萎缩，湿地存在局部退化；湿地原有动植物栖息地、河谷天然林、河岸受到破坏；科研水平不强，管理体制尚不健全。

保护恢复建设内容：保护河谷天然林；湿地补水；自然河流型水岸保护工程；野生动植物生境恢复，以及植被恢复、生境改善；管护能力建设、提升湿地监测系统；完善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综合利用，在保护湿地前提下，开展湿地宣传、体验。

规划期间，本区域规划申报自治区重要湿地 1 处，为新疆伊犁那拉提国家湿地公园；规划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 1 项，为新疆伊犁那拉提湿地科普宣教基地。

2.6.1.3 零星湿地区

本湿地区以小面积零星分布为主要特征。此区湿地类型主要分为沼泽湿地和河流湿地。该区域湿地受人为干扰较大，主要胁迫因子为人为活动和农业面源污染。

保护恢复建设内容：加强日常巡护，对破坏湿地行为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对湿地的动态监测；开展退化湿地生态修复；保持物种多样性。

2.6.2 支撑体系建设

湿地保护支撑体系建设是湿地保护、管理以及合理利用的重要保障，是湿地保护和利用的发展目标是否顺利实现的关键因素，也是湿地保护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条件之一。科学有序开展湿地管理体系、监测体系和宣教体系建设，可以形成全社会参与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全面提升新源县湿地保护管理能力。

第三章　湿地保护规划

立足湿地保护法律法规，按照湿地保护实行统筹管理与分部门实施相结合的管理要求，落实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完善湿地分级保护体系，不断提升湿地保护管理能力，推动湿地保护系统化、制度化、规范化。

3.1 湿地生态空间管控

3.1.1 目标任务

紧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湿地国土空间结构、强化湿地生态空间管控，明确规划需要落实的约束性指标、管控边界和要求，提升湿地公共服务功能。

3.1.2 规划内容

（1）优化湿地国土空间结构

①稳定区域湿地空间总量：将湿地保护纳入新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县 8 公顷以上湿地进入国土空间湿地范围，实现湿地保护红线向国土空间“一张图”传导落图；基于湿地生态功能和空间特征，稳步增加湿地保护面积。到 2030 年，湿地面积不低于 29148.86 公顷。

②优化湿地生态空间布局：依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注重湿地与县城有机融合，优化县城功能布局和空间结构，改善湿地空间连通性和可达性，建立起以水系为基本格局的湿地保护体系；大力实施湿地恢复和修复工程，恢复重要水鸟栖息地、湿

地生物廊道和网络，形成连续、完整、系统的生态保护格局，维护湿地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

（2）强化湿地生态空间管控

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3）提升湿地公共服务功能

大力推进新疆伊犁那拉提国家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让湿地成为县域生态系统的平衡调节器、珍稀动植物的生命基因库、县城生活的心灵栖息地，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氛围，让湿地成为人民群众共享的绿意空间。

3.2 湿地分级保护体系

依据《自治区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实施方案》，根据湿地保护规划、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将湿地划分为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自治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根据新源县湿地保护实际，落实湿地分级。

3.2.1 目标任务

健全湿地分级保护制度，按照《自治区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以重要湿地认定标准为依据，在现有湿地基础上，推动自治区级重要湿地申报。到 2030 年，申报自治区级重要湿地 1 处。

3.2.2 规划内容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申报确定为省级重要湿地：

①已列入国际、国家重要湿地名录；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省级湿地公园的重要湿地。

②具有省级以上濒危、渐危保护物种，或特有动植物物种的湿地。

③省内特有或稀有湿地类型的湿地。

④重要鸟区或水鸟度过其生活史中某一阶段栖息的湿地。

⑤省内具有显著的历史或文化意义的湿地。

新疆伊犁那拉提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区位重要，区域内生物种类丰富，符合省级重要湿地确定条件的第（1）条，规划新疆伊犁那拉提国家湿地公园为自治区级重要湿地。

3.3 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

3.3.1 目标任务

加强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化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格局，着力加强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监测，切实提升湿地生物多样性水平。

3.3.2 规划内容

（1）优化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格局

重点提升国家湿地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加强湿地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营造珍稀野生动物栖息地，稳定珍稀保护湿地动植物数量和栖息地生态质量。规划期间，新疆伊犁那拉提国家

湿地公园鸟类栖息地不少于 200 公顷。

（2）开展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

开展新源县县域内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调查、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外来生物专项调查，全面了解湿地公园动植物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掌握最新动态数据，分析其变化原因，以便拟定科学合理的保护方案，采取及时有效的保护措施，为更好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及其生物多样性夯实基础。

第四章　湿地修复规划

4.1 湿地修复工程

4.1.1 目标任务

对面积缩减和生态功能退化的湿地，通过湿地植被恢复、天然林保护修复、生态治理、退耕（牧）还湿、生态补水、排水沟渠填埋等措施，修复退化湿地生境，提升湿地生态功能。到 2030 年，实施修复各类湿地 6 处，修复湿地面积 300 公顷。

4.1.2 规划内容

一是对遭受破坏的河岸线植被进行恢复，以形成“沉水植被→挺水植被→湿生草甸→灌草地→少行乔木林→灌草地→多行乔木林带”的水陆过渡的湿地自然生态景观带。二是对河谷、河岸线天然林实施保护修复，通过适当的封育措施、禁止人为对河两岸天然林的砍伐和破坏，使未破坏的天然林得到有效保护。三是对主要河流的硬化不当的区域（多为防洪水利工程）进行生态整治。整治以自然生态的渗透性护岸为宜，优化岸线生态环境，充分考虑河道生态功能的发挥和原生态景观的营造，确保水陆间的物质循环和能量流通，为野生动物创造良好的栖息地，同时又能满足防洪、护岸等要求。四是开展退耕（牧）还湿、河漫滩盐碱地生态补水、排水沟渠填埋等措施，逐步恢复湿地植被及其生物多样性。

4.2 动植物保护恢复工程

4.2.1 目标任务

对湿地内分布的保护动物和特有物种进行生镜恢复，可以改善动植物生态环境，促进生物多样性；对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探索综合防治和利用措施，建立湿地外来入侵生物监测预警体系。规划期间，湿地生境恢复 500 亩、有害入侵毒草防控 50 亩。

4.2.2 规划内容

（1）湿地生境恢复工程

加强对湿地公园等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界碑界桩、宣传警示等标识体系和保护监测站点建设，重点强化重要珍稀动植物及其生境保护与恢复，尤其是新疆伊犁那拉提国家湿地公园内野生动植物的保护恢复；改善各湿地水鸟栖息生态环境，强化对国家重点保护珍稀动植物及其栖息地的保护管理。

（2）湿地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程

重点加大刺苍耳等外来物种的危害治理防控，遏制其进一步扩散和蔓延。在以湿地为主体的旅游规划中，严格限制湿地水生动植物的引进，并进一步加大全县湿地植被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科研工作，建立湿地外来入侵生物监测预警体系，积极探索综合防治和利用措施。

4.3 湿地污染治理工程

4.3.1 目标任务

因地制宜、分类治理湿地污染，提高湿地生态质量，促进湿地可持续发展。规划期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50%以上，县城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90%以上、垃圾无害化处理处理率 90%以上。

4.3.2 规划内容

（1）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

制定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融合发展，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和技术集成化、服务社会化的病虫害可持续治理技术体系，主要措施如下：一是治理畜禽养殖污染。逐步削减畜禽养殖量，尤其是要取缔禁养区、限养区的养殖点。推广农牧结合养殖方式，促进畜禽养殖排泄物的综合利用。二是开展洁水渔业养殖。科学划定禁养区和限养区，严格控制养殖规模、种类和方式，加强养殖场水质监测，对水质不达标的予以限期治理，尤其是要重点加大水库库区水体养殖监管。三是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生态病虫防治。鼓励使用有机肥，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有效提升化肥利用率和减少使用量。

（2）污水整治工程

一是推进城镇、工业园区污水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建设，尤其要推进乡镇污水处理系统建设，改造提高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能力。二是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

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以达到有效控制未处理污水进入河流湿地。三是推进农村污水处理整治。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没有条件的区域，依托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契机，积极探索建设生态化处理设施对污水进行就地处理消化。

（3）垃圾整治工程

一是进一步强化完善城镇和农村一体化垃圾收集系统，加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二是加强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探索适合农村的垃圾收集和生态化处理模式，实施农村清洁工程。三是加强工业、医疗等企业垃圾处理，尤其要重点做好化工、医疗等危化垃圾的处理监管。四是完善河长责任制，着力抓好河流、库区、湖泊等湿地垃圾的清理工作。

4.4 湿地重点工程

4.4.1 目标任务

选择湿地生态系统比较脆弱、湿地生态系统受到威胁、自然修复能力较弱的国家级湿地新疆伊犁那拉提国家湿地公园开展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建设，逐步恢复并保持湿地健康的生态系统，持续发挥其生态功能，起到对新源县湿地生态修复的示范作用。

4.4.2 规划内容

购置管理巡护车，埋设界碑、界桩，制作各种标牌；保护河谷天然林；湿地补水；自然河流型水岸保护工程；野生动植物生

境恢复，以及植被恢复、生境改善。

第五章　支撑体系建设

建立有效的湿地保护支撑体系，是湿地保护和利用的发展目标是否顺利实现的关键因素，也是湿地保护事业发展的重要保障条件之一。湿地保护支撑体系建设是湿地保护、管理以及合理利用的重要保障。只有加强湿地资源监测建设，才能为湿地保护、管理及利用提供有效的指导与监管，才能提高湿地保护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同时，只有加强湿地宣教工作，才能提高全民的湿地保护意识，从而在生产、生活中自觉保护和合理利用湿地资源。

5.1. 管理体系建设

5.1.1 管理能力建设

湿地管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社会的各个方面，只有从加强土地资源、生物资源、水资源等多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控制湿地污染等多方面入手，在政府的统一规划指导下，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各行政部门配合协作，才能遏制天然湿地资源功能退化的趋势，使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效益得到正常发挥，从而实现湿地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1）完善湿地保护修复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按照网格化分级实施湿地保护管理体制，形成湿地保护工作合力。

（2）以自治区、伊犁州政府发布的湿地名录为基础，建立完

善县、乡（镇）、村三级管护联动机制。各级政府将湿地保护与修复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科学决策，及时解决湿地保护与修复的重大问题。

（3）确定湿地保护与开发利用的方针、原则和行为规范，规定管理程序及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方法和程序等，为开展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提供基本的行为准则。

5.1.2 执法能力建设

严格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各乡（镇）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将湿地面积、湿地保护率等保护成效指标纳入新源县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等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奖励机制和终身追责机制。禁止擅自征收、占用重要湿地，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一般湿地，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排干湿地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进一步加强对引进外来物种和涉外科学考察等活动的管理。加强保持湿地范围和用途的长期稳定。完善涉及湿地相关资源的用途管理制度，合理设置湿地资源利用的强度和时限，避免对湿地生态要素、生态过程、生态服务功能等方面造成破坏。严格限制和审批湿地的综合开发利用，注重保护、修复和观赏相结合，对未批准未综合利用的湿地要实行最严格的保护制度。湿地保护管理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对湿地利用进行监督，对湿地破坏严重的地区或部门进行约谈，严厉查处违法围垦占用湿地行为，造成湿地生态系统破坏的，由湿地保护管理有关部门责

令限期修复原状，情节严重或逾期未修复原状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严肃处理。探索建立破坏湿地行政处罚权相对集中的执法机制，加强对湿地利用者的有效监督。

5.1.3 信息化能力建设

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调查结果，建立新源县湿地资源信息数据库，建立全域湿地生态监测评价网络。健全湿地监测数据共享制度，实现自然资源、财政、发改、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及属地获取湿地资源相关数据有效集成、互联共享。加强湿地生态预警监测，防止湿地生态体系特征发生不良变化。

5.1.4 共建共管建设

逐步建立完善湿地保护的社区共建共管体系，引导湿地周边社区或乡镇合理利用湿地资源，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减少对湿地资源的压力。

（1）组建湿地共建共管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乡镇、社区的权利和义务，制定共建共管规章制度、乡规民约、行动计划；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工作、解决问题；开展扶贫帮困、科技咨询、专业培训活动；实施社区发展项目、吸纳社区群众参与共建工作等。

（2）引导公众参与湿地共建。坚持以人为本、以民为先的原则，引导周边社区和居民全面参与湿地建设与管理，吸纳社区居

民在保安、保洁、协调员等湿地管理岗位就业。引导周边社区居民开展自主创业，采取授予特许经营权等方式，在符合生态保护和湿地的前提下，鼓励其发展乡村生态体验、民族生态体验、文化生态体验及其生态体验产品生产、销售等自主经营项目，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就业岗位。通过扶持发展农家乐、牧家乐，发展有机特色农副产品（湿地水稻、有机水果等）推广有利于湿地可持续利用的发展项目。

（3）实施社区综合整治提升，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结合“美丽乡村”等规划建设，在重要湿地（新疆伊犁那拉提国家湿地公园）等周边社区，对其交通道路、给排水、环境卫生、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风格与林地等进行统一规划、整治和改造，营造和谐统一的社区和村庄新貌。

5.2 监测体系建设

5.2.1 湿地调查体系

由于国土调查湿地分类与现行湿地分类不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湿地数据与前期湿地调查成果差异较大，因此，须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基础上查清新源县湿地资源现状，了解湿地资源动态消长规律，建立湿地资源数据库，为湿地资源保护和管理提供基础资料和决策依据。规划期间，重点开展新源县湿地资源本底调查，查清湿地类型、分布、面积等，全面掌握湿地生态质量状况及湿地损毁等情况，形成湿地类型、面积、分布、湿地率等数据，为更好保护、管理湿地提供基础保障。

5.2.2 湿地生态监测体系

针对目前新源县湿地生态监测与相关科研极为薄弱的状况，通过开展一系列的生态监测能力建设，改善湿地监测基础设施落后现状，切实加强流域生态系统的监测与保护水平。在此基础上，开展一系列必要的生态科研工作，极大促进流域生态系统保护的科学依据和决策的有效性。

湿地生态监测主要包括森林防火监测、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及栖息地监测、珍稀动植物资源监测、病虫害防治监测、草场资源管理监测、水文水质观测、气象监测等；鸟类活动等观测点（站）配套必要的观测及科研仪器设备。

5.2.3 构建湿地监测信息系统

建立新源县湿地监测信息系统及监测网络平台建设，逐步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为湿地的科学管理和合理利用提供科学决策的依据。在充分利用自身现有资源信息的基础上，联合气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相关信息系统平台，建立各部门信息共享的全县湿地生态监测体系，开展湿地生态监测和预警，提高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和对资源的利用率。全县制定统一的湿地监测评价信息发布制度，规范发布内容、流程、权限和渠道等。运用监测评价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布全县湿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5.3 宣教体系建设

加强湿地宣教，依托湿地自然保护地的自然和宣教资源，开展湿地科普教育基地、宣教队伍、宣教材料等建设，形成全社会参与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

5.3.1 宣教主要内容

（1）有组织地开展全民性的认识湿地、保护湿地的宣传教育活动。深入湿地周边社区、村委会和中小学校宣传教育，建立湿地保护宣传栏。

（2）充分利用“湿地日”“世界环境日”“植树节”“爱鸟周”“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野生植物保护宣传月”“生物多样性月”等主题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3）充分利用现有的宣教设施和机构，加强基础设施和相关设备建设。

（4）通过各种途径，加强人才培训，完善湿地保护的技术培训体系，通过专业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广大干部、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

（5）制定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人员培训计划，加强各部门间人员的培训交流，广泛开展疆内外的培训交流工作。

5.3.2 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

选择自然条件适宜的地区，以重要湿地、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为主体，发挥先行示范作用，在不影响湿地生态特征和生态

系统功能下，以各项可持续利用示范工程为依托，发展湿地科普教育示范基地等建设，建立具有可推广、可复制的湿地合理利用示范模式，最大限度地发挥湿地生态系统各种功能和效益。规划期间，在新疆伊犁那拉提国家湿地公园合理利用区开展湿地科普宣教基地建设，展示那拉提湿地作为自然湿地的特色和功能，让公众在与湿地接触的过程中，感受位于干旱半干旱地区湿地的生态功能和自然活力，体现人与湿地的和谐关系，营造全社会参与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

建设内容：自然体验中心 1200m^2；湿地长廊长 200m、宽 2.5m；观鸟亭 2 座、面积 80m^2；宣传解说牌 38 块，湿地公众宣传 3000 册及宣教设备。

第六章　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

6.1 投资估算

6.1.1 估算原则

（1）本着公益性事业以政府投入为主、经营性项目与社会资本结合的原则，统筹安排湿地保护资金渠道。资金投入由中央、地方以及建设单位自筹三个渠道共同承担。

（2）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大量吸引金融和社会资金用于湿地保护，形成湿地保护与利用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机制。

（3）规划投资估算仅为实际资金安排的参考，在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按基本建设程序对工程项目实行单报单批。

6.1.2 估算依据和指标

规划的投入估算主要依据住建部、发改委《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5-2018 年）、《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建设标准》（2018）、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2002 年），参考国家、自治区已实施的其他生态建设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并考虑物价上涨平均指数进行适当调整。

6.1.3 投资估算

规划总投入 1660 万元，包括湿地保护、修复和支撑体系建设 3 部分，其中湿地保护工程投入 200 万元、湿地修复工程投入 900 万元、支撑体系建设投入 560 万元。

湿地保护是社会性很强的公益性事业，也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和义务，规划所需资金采取中央、自治区、伊犁州、新源县、社会等多渠道筹集，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性作用，鼓励社会各界采取基金、捐赠、PPP 模式等多种投入形式，形成多渠道、多元化的湿地保护投入机制。

6.2 效益分析

规划的实施能够科学恢复退化湿地生态系统，增强湿地生态功效，进一步完善新源县湿地保护体系、科研监测体系和科普宣教体系，使全县湿地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较好的发挥，实现湿地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和自然生态与人类的和谐健康发展，加速新源县生态文明建设健康、有序、和谐发展。

6.2.1 生态效益

规划的实施，将极大提高新源县政府对湿地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能力，使区域内天然湿地减少的趋势得到遏制，重要湿地生态系统、湿地生物多样性，尤其是国家与省级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通过湿地污染整治，全县河流水系、湿地环境得到较大改善，并充分发挥湿地调节气候、保持水土、蓄洪防旱、防风固沙和美化环境等多种功能。

6.2.2 社会效益

湿地保护和恢复建设工程是一项重要的公益事业，通过规划的实施、尤其是湿地科普教育，使全社会提高对湿地保护重要性

的认识，进而转化为保护湿地的自觉行动。规划实施后，将形成一套适应新源县特点的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建设和管理经验，初步形成湿地生态系统的监测和信息管理决策系统，为湿地科学管理、积极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持。通过湿地的合理利用，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和推进生态旅游等相关产业发展，促进湿地的可持续发展。为社会提供更好的休闲游憩场所，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为周边地区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支持，提升新源县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影响力。

6.2.3 经济效益

湿地生态系统蕴藏着丰富的食品、农业产品及其它生产原料，具有极其重要的经济价值。它不仅为人类提供了丰富的物质资源，还为人类提供了丰富的旅游资源、养殖资源等。加强湿地保护，防止湿地被破坏和污染，增加湿地产品的产量，能有效提高湿地生态系统经济服务价值。制止对湿地盲目和过度的开发利用行为，引导建设项目对湿地利用走上合理开发、协调发展的轨道，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一体化。在保护湿地独特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湿地的水资源、生物资源，发展养殖、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促进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地方经济的发展。

湿地分布区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具有极其重要的经济价值。保护和恢复工程的实施，不仅保护了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存环境，使湿地野生动植物种群得到恢复和发展，为新源县今后的经济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源储备。

第七章　保障措施

7.1 组织保障

一是成立由多部门参与的湿地保护管理与合理利用领导小组，建立各湿地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决策与重大事宜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强化湿地的协调保护管理，将规划实施列入县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出台相关配套政策，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做好规划的实施工作。二是加强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建设，建立健全湿地保护管理站点、监测站点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员配置，对于湿地公园等也要落实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确保有人管，管得好。

7.2 制度保障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伊犁州及各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湿地保护管理规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二是规划中后期制定新源县湿地保护管理办法，根据新源县湿地情况，进一步明确细化全县湿地保护与开发利用等方面的方针、原则和行为规范，规范管理程序及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方法等，为开展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提供基本的行为准则。三是建立健全湿地保护管理、科研监测、宣

传教育管理制度，强化推进河长制、林长制责任管理，严格湿地开发以及用途变更的生态影响评估、审批管理，建立健全湿地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破坏对湿地资源的违法行为，做到严格执法和违法必究。

7.3 资金保障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属于社会公益性范畴，采用“中央主导，地方为辅，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筹资机制。新源县应全面推动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社会化进程，广开募资渠道，争取政府投资、社会筹资、国外引资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等多方面筹措资金。投资重点支持国家重要湿地、国家级、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以及生态区位重要的湿地公园建设等内容。

7.4 科技支撑保障

一是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交流，及时针对湿地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要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进行攻关，应用和推广相关成果。二是建立完善全县湿地资源监测总站、点体系建设，高标准建设现代化网络监测数据平台，逐步实现实时、可视化监测网络，提升科技管理手段。三是完善湿地保护的技术培训体系，开展多层次、多形式培训，提高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素质，提升湿地保护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

7.5 宣传保障

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是一项公益性、社会性、经济性强的

工作，只有引起社会各界的重视和公众的积极参与才能更利于湿地保护事业发展。各乡（镇）政府、各有关单位和保护地管理机构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以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世界环境日、地球日、爱鸟周等为契机，多角度、多层次大力宣传湿地保护的重大意义、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让更多的人认识湿地，感受湿地保护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提高干部职工和当地群众对湿地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努力形成全社会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

附表 1　新源县主要湿地名录

序号	湿地名称	行政区域	湿地类型	保护方式	备注
1	新疆伊犁那拉提国家湿地公园	主要分布在喀拉布拉乡、肖尔布拉克镇	沼泽湿地 河流湿地	国家湿地公园	
2	巩乃斯河	新源县域内	河流湿地	一般湿地	
3	特克斯河	主要分布在喀拉布拉乡	河流湿地 沼泽湿地	一般湿地	
4	恰普河	主要分布在塔勒德镇	河流湿地 沼泽湿地	一般湿地	

附表 2　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工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别	项目性质	建设理由	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投资估算（万元）
1	新疆伊犁那拉提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修复工程	国家湿地公园	新建	生态系统比较脆弱，湿地生态系统受到威胁，自然修复能力极弱，完善伊犁那拉提国家湿地公园功能的需要。	购置管理巡护车，埋设界碑、界桩，制作各种标牌；保护河谷天然林；湿地补水；自然河流型水岸保护工程；野生动植物生境恢复，以及植被恢复、生境改善。	湿地保持健康的生态系统、持续发挥其生态功能。	500

附表 3　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项目一览表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类别	建设理由	建设内容	预期效果	投资估算（万元）
1	湿地科普宣教基地	新疆伊犁那拉提湿地科普宣教基地	伊犁那拉提国家湿地公园	国家湿地公园	是推进生态文明、实现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开展湿地研究和生态教育的需要。	自然体验中心 1200m^2，湿地长廊长 200m，宽 2.5m、观鸟亭 2 座，面积 80 m^2，宣传解说牌 38 块，湿地公众宣传 3000 册及宣教设备。	展示那拉提湿地作为自然湿地的特色和功能，让公众在与湿地接触的过程中，感受位于干旱半干旱地区湿地的生态功能和自然活力，体现人与湿地的和谐关系。	400

附表 4　新源县湿地保护规划投入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投资	备注
	总投资				1660	
一	湿地保护				**200**	
1	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工程				200	
二	湿地修复				900	
1	湿地修复工程				200	
2	动植物保护修复工程				100	
2.1	湿地生境恢复工程				50	
2.2	湿地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程				50	
3	湿地污染治理工程				100	
3.1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				20	
3.2	污水整治工程				50	
3.3	垃圾整治工程				30	
4	湿地重点工程				50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投资	备注
4.1	新疆伊犁那拉提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项	1	500	500	
三	**支撑体系建设**				**560**	
1	管理体系建设				10	
1.1	共建共管建设				10	
2	监测体系建设				100	
2.1	湿地本底调查工程	项	1	100	100	
3	宣教体系建设				450	
3.1	人员培训、交流				50	
3.2	湿地科普宣教基地示范项目	项	1		400	

新源县湿地资源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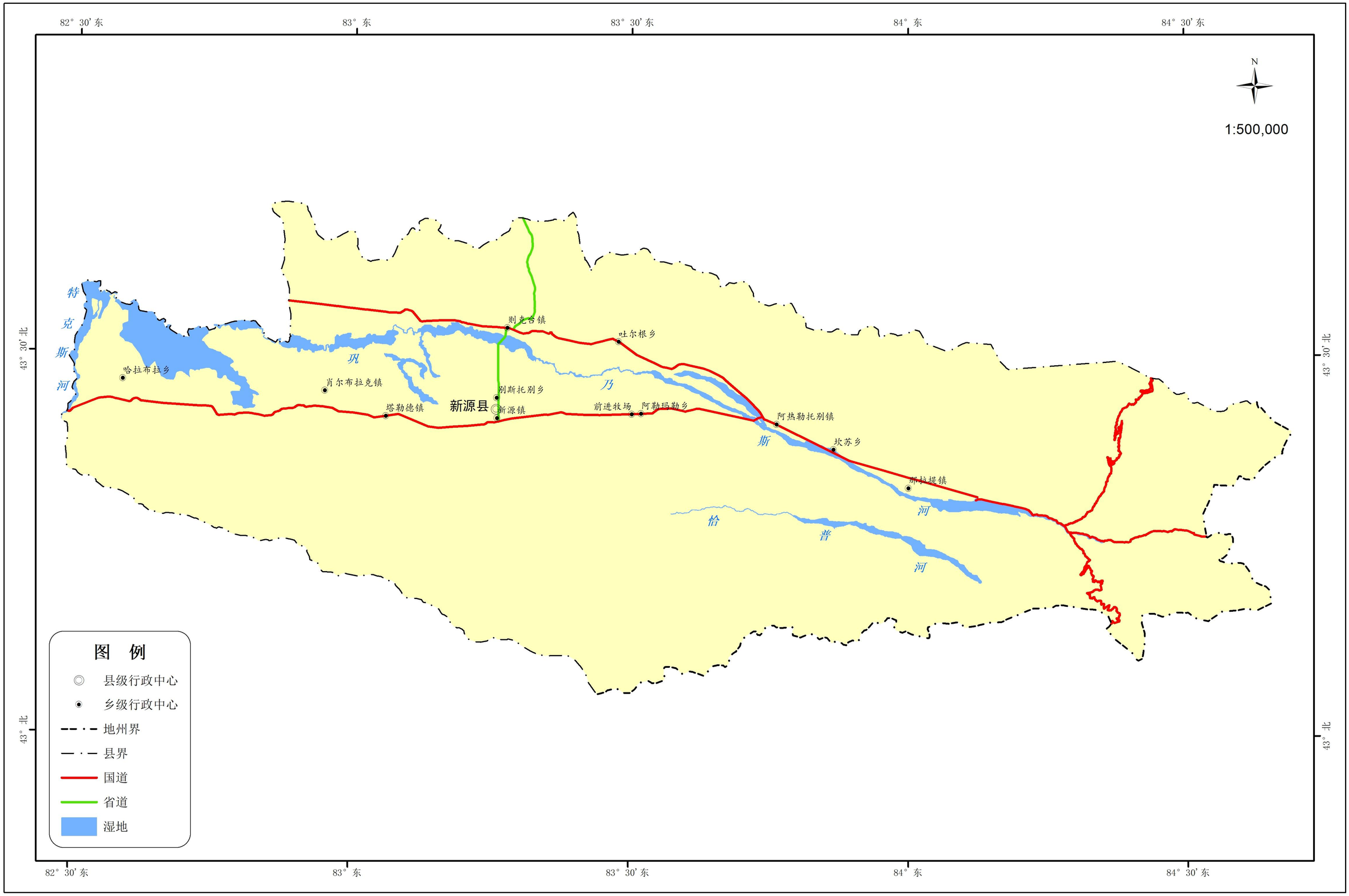

新源县湿地类型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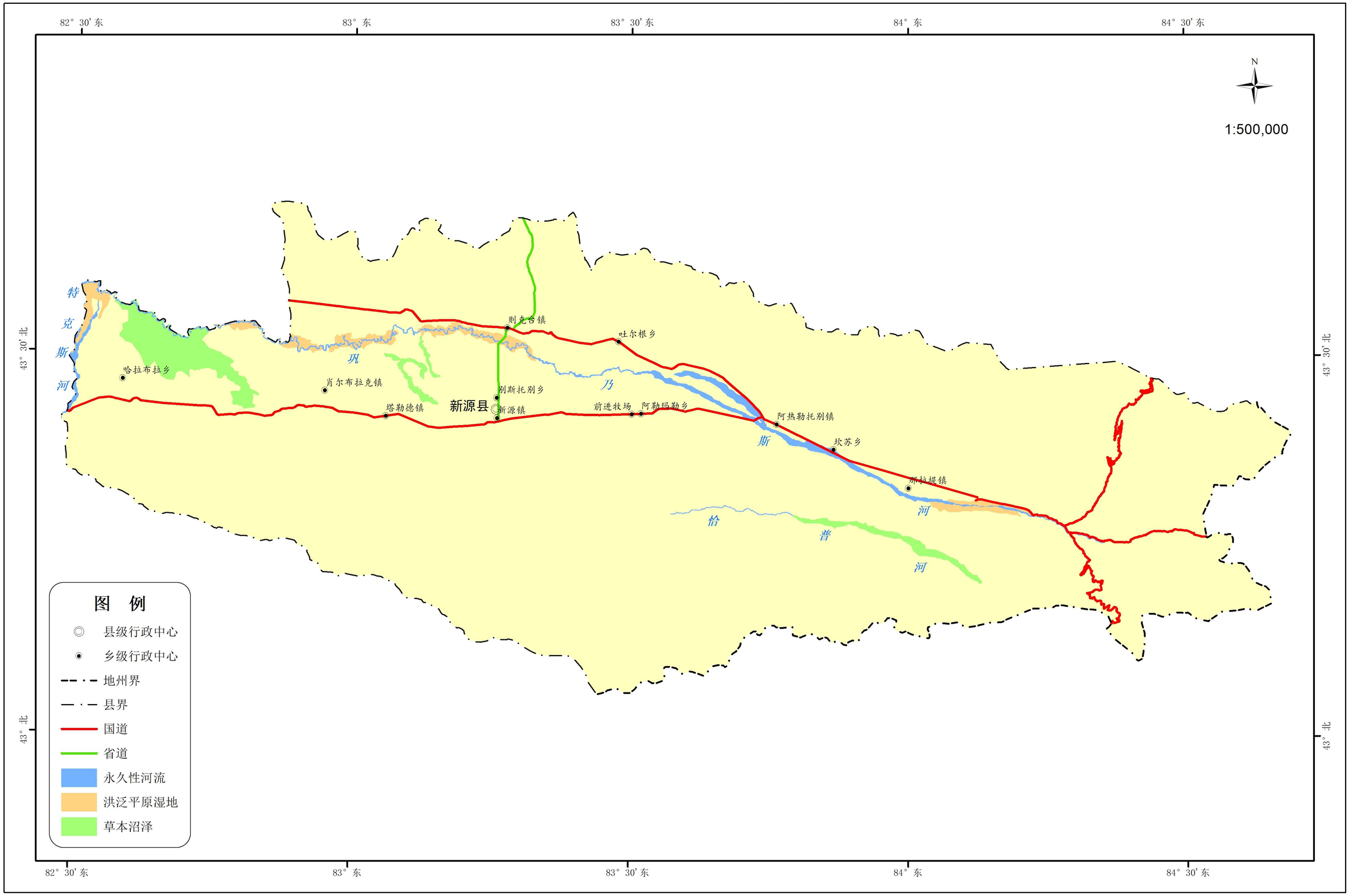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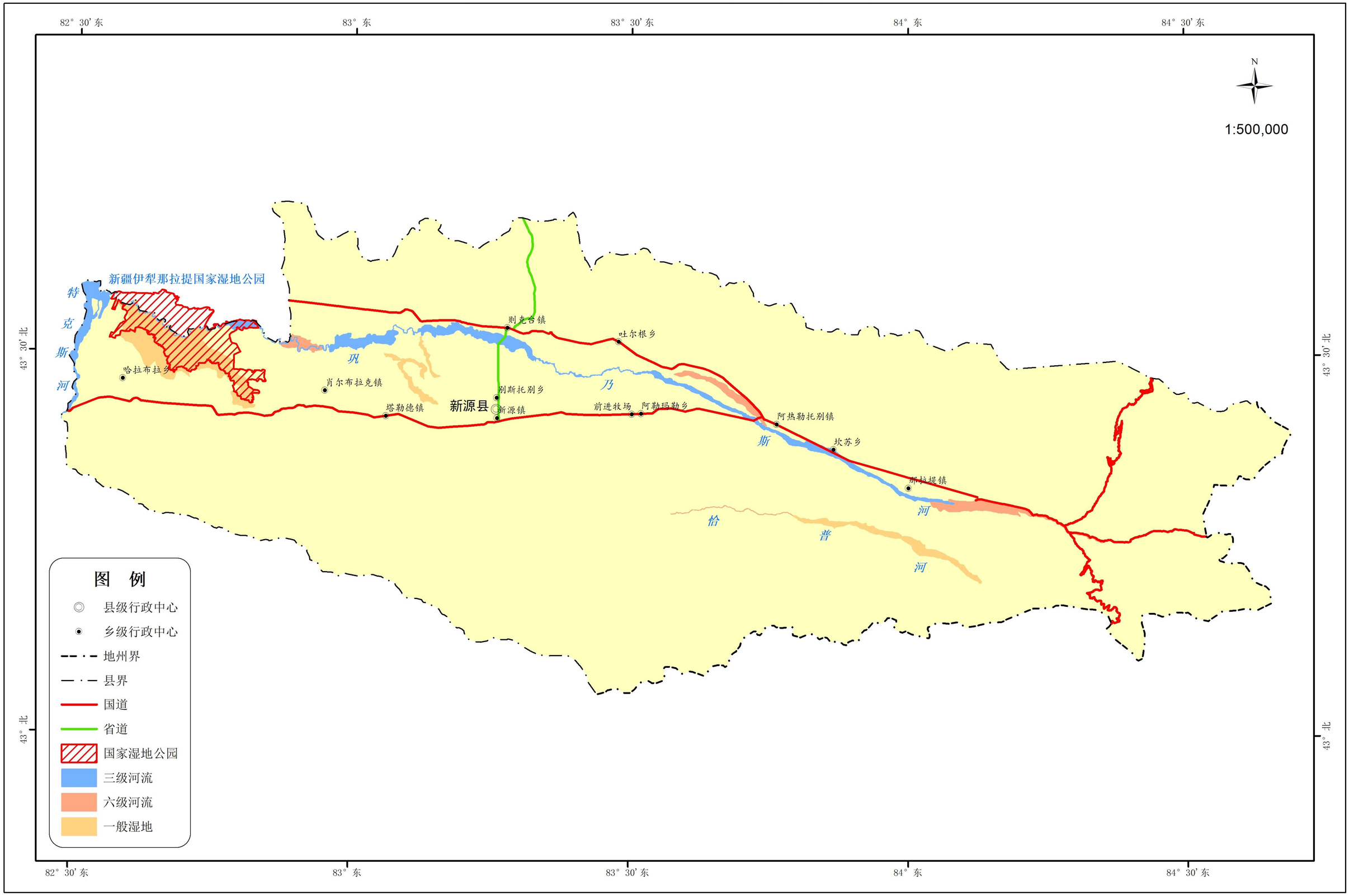
新源县湿地分级分布示意图